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92號

原告 皆順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余新發（董事）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今薇

劉德鈞

蕭慧敏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時係聲明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被告民國110年6月4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104727717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包含新臺幣〈下同〉2萬元罰鍰及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），有原告110年11月3日行政訴訟起訴狀（僅爭執罰鍰，但該書狀最後一頁又聲明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）、同年11月5日行政訴訟起訴狀（聲明請求撤銷訴願決

01 定及原處分)、111年1月10日書狀(爭訟範圍包含公布名稱及
02 負責人姓名)及111年3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(經本院當庭確認
03 原本起訴聲明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)可憑(本院卷第13-
04 15頁、第41-45頁、第71頁、第87-88頁),屬於通常訴訟程
05 序事件。嗣於111年3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,經受命法官闡明
06 本案後,變更為: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
07 (本院卷第88頁)。是本件因原告訴之變更結果,屬因不服
08 行政機關罰鍰處分而涉訟,訴訟標的金額在40萬元以下,依
09 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,應適用簡易訴訟程
10 序,依同條第1項規定,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
11 管轄法院。而被告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,自應由臺灣新
12 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,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原告溢繳之
13 訴訟費用(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,徵收裁判費2,000
14 元),由本院另予退還,附此敘明。

15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1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19 審判長法 官 楊 得 君

20 法 官 彭 康 凡

21 法 官 周 泰 德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
24 人數附繕本)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26 書記官 徐 偉 倫